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郝啟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郝啟傑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郝啟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忘之物品，竟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，反恣意將之據為己有，增加權利人回复所有物之困難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與告訴人吳東儒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件侵占之筆記型電腦1台（廠牌：LG GRAM），核屬其本案犯罪

01 所得，迄今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被
02 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林慈思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10660號

24 被 告 郝啟傑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郝啟傑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上午10時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31 區○○○街00號「力揚停車場永福站」繳費亭內，見吳東儒

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（廠牌：LG GRAM，價值新臺幣3萬8,000元）遺忘在上開繳費亭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該筆記型電腦取走後侵占入己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去。嗣吳東儒發覺上開物品遺失，訴警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東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郝啟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東儒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車鼎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人資料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影像擷圖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